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 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环境") 63% 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仁和环境 63%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公司已在《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了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 2、在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仁和环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 3、本次交易有完成后,仁和环境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的各项条件。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签署页)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